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博士學生學術獎勵辦法

104.6.18 管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04.6.29 校長核定

第一條 目的

本院為鼓勵博士班學生培養專業學術能力，激勵學生參與各類學術活動，提升本院學生國際觀及競爭優勢，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博士生學術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

本辦法所訂獎勵對象，為本校管理學院博士班學生。補助項目為本院博士生在學期間，參加海外研修活動、發表具審查資格之國際期刊等項目得申請獎勵。（本院博士生應先向科技部、教育部與學校等單位申請後，於本獎助差額內再申請本項獎助；海外研修時間在一學期內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經費

本辦法之經費為院在職專班結餘款，或經指定之相關獎金捐款。
發給獎勵以點數基準制，每年補助經費視當年度預算限額內執行。以海外研修活動為優先補助，其次為發表具審查資格之國際期刊。（機票補助不使用積點制）

第四條 獎勵方法一：海外研修活動

一、本法所稱之研修類型分為四類：

- (一)雙聯學位（含修學分）。
- (二)學術工作坊
- (三)專業實習（含產企業界）。
- (四)海外研修 得從事與所學相關之研究(由指導教授認定，若該生尚無指導教授時由系所主管認定。)

二、海外研修時間規定

海外研修期間為時至少一個月至一年內(可為 1 學年、1 學期、1 學季、含暑期學校)。專業實習期間最短為三十日，最長為 1 年。進修期間未超過一學季者，不得請假亦不得分段與展延，其餘項目請假日數超過二分之一者，送本院審議。

三、海外研修地區

進修地區以歐洲、北美、澳大利亞、或其他英語系國家為主，其餘地區送本院主管會議審查。原則上每一博士生在學期間僅能申請乙次

四、繳交表件

- (一). 個人資料表。
- (二). 國外研修計畫書。
- (三). 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主管出具之資格證明及同意函。
- (四). 指導教授與國外學校教授簽訂指導協定書。
- (五). 博士班在學成績單。
- (六).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五、補助項目

海外研修目的地經濟艙來回機票 80%，生活費補助每月 10 點。

六、申請期限

本案為隨到隨審，獲獎學生須於公告當年度指定時間以前赴國外大學（機構或企業）研修，逾期視同放棄。回校需繳交研究報告並參與研討會或工作坊發表之責任與義務。

七 契約

本項獎勵學生須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或合約書（內含出國研修所涉之權利義務），且於出國前、後參加校內相關研習會之義務。獲獎生必須遵守行政契約書或合約書之規定。

八 應注意事項：

(一) 受補助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除喪失原有受補助人資格，並應返還已領取之補助公費：

1. 所附資料(含相關證明文件)虛偽不實或不符合規定。
2. 本院要求推薦機構(系所)提供申請文件正本驗核時，受補助人未配合辦理。
3. 未經本院同意逕自變更研究國家、研究機構或未經推薦機構(系所)同意任意變更研究主題。
4. 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應入監執行或遭遣送回國。
5. 於領取本公費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學校聲譽之言行。

(二) 受補助人出國研究前，因案在司法機關偵審、執行、處理中者，停止其受獎資格，已領取補助公費者，應返還已領公費，受補助人須於原核定之出國期限內檢具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確定證明書向本院申請恢復資格，逾期喪失錄取資格。

(三) 受補助人領取本補助公費之研究成果，在國際會議、學術期刊等發表者，應於論文之致謝章節加註本院名稱。

(四) 受補助人國外研究期間是否得辦理休學，依本院之規定。

(五) 受補助人於領受補助公費期間所涉與其他機構之權利義務需自行負責（如兵

役或服務義務等)。

- (六) 博士生國外研修之補助，自申請至結案期間所涉及之權利義務，推薦系所負責督導，本要點未盡事宜推薦系所得自訂管理規則，遇有受補助人違反規定者，推薦系所應負責補助公費之追償與繳回本院。
- (七) 博士生回國之後，應繳交學習心得，並且參與 Workshop，報告與分享學習心得。

第五條 獎勵方法二：發表具審查資格之國際期刊

一、本法所稱期刊分類及補助標準如下表：

SSCI	排名前 30% 之學術期刊	24 點/篇
	排名 30%~70% 之學術期刊	12 點/篇
	排名 70% 以後	6 點/篇
SCI (SCIE)	前 4% 之學術期刊	12 點/篇
	排名 4%~10% 之學術期刊	8 點/篇
	排名 10%~20% 之學術期刊	5 點/篇
	排名 20%~40% 之學術期刊	3 點/篇
	排名 40%~70% 之學術期刊	2 點/篇
	排名 70% 以後(以兩篇為限)	1 點/篇
TSSCI	以 2 篇為限	9 點/篇

二、期刊作者排序以指導教授外第一作者為限，且期刊必須加註學校名稱。

三、本補助項目依公告規定期間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已獲得本校研究發處獎助者，依本條補助標準扣除研發處獎勵金後，尚有餘額者予以獎助。

第六條 名額規定

第四條之海外研修活動，每一系所每一學期保障乙名，系所間名額不得流用，亦不得隔學年使用。每一系所單一學年至多不得超過四名(含四名)。其餘學術活動類型於總預算調控下不限員額。

第七條 義務

所有類型補助學生有參加院內規定之相關研習會出席義務與責任，必須遵守行政契約書或合約書之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之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